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零九年股份合併」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2.5港元之普通股，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建議上限，即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夏其才

馬慧敏

吳啟民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崔志仁

梁秀芬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88號10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列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之資料，從而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102(B)條，吳啟民先生(彼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過後獲董事會委任)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之董事為崔志仁先生及梁秀芬女士。崔志仁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梁秀芬女士已通知董事會彼無意尋求膺選連任。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關於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2,582,304股股份。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8,516,460股新股份。

此外，倘獲授予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以授予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以通過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計劃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前述條文如此，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計劃限額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更新，董事獲授權根據現行限額授出可認購合共625,823,04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之購股權，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九年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現有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至125,164,608股及6,258,230股。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行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據此，於更新現行限額前，董事可授出可認購6,258,23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於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僱員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賞及獎勵，董事認為更新現行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蓋因此舉令本公司在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賞時更具靈活性。

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92,582,30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更新限額將可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9,258,23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現行限額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新現行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按照公司細則第70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講解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現行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列位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
21 Holdings Limited
21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啟民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1. **吳啟民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之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文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美國大通銀行、世貿中心集團及廣東銀行擔任高級職位。彼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世紀21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吳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之胞兄。

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吳先生之委任並無訂定或擬訂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實益持有本金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附帶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1.36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倘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吳先生將實益持有95,168,374股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4%，或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然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致使或將致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29%。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股東知會。

2. **崔志仁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崔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崔先生現任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崔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崔先生委任並無訂定或擬訂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訂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崔先生可收取1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崔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股東知會。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2,582,304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9,258,23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僅可從將購回的股份的繳足股本中或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資購回其股份。購回時應付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期已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當時股東投票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故此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後果。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3.000 ^A	2.100 ^A
五月	5.400 ^A	3.400 ^A
六月	3.900 ^A	2.100 ^A
七月	2.900 ^A	1.440 ^B
八月	1.920 ^B	1.200 ^B
九月	1.360 ^B	0.620 ^B
十月	0.940 ^B	0.360 ^B
十一月	0.620 ^B	0.420 ^B
十二月	0.680 ^B	0.360 ^B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500 ^B	0.320 ^B
二月	0.440 ^B	0.265
三月	0.620	0.225
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00	0.490

A = 經調整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九年股份合併

B = 經調整二零零九年股份合併

6. 一般事項

現時並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於其他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a) 吳啟民先生；及
 - (b) 崔志仁先生。
3. 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規定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發行後，批准更新該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上限，並授權董事為使更新限額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簽立文件。」

承董事會命
21 Holdings Limited
21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梅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3.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